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案字〔2025〕8号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135111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民政局：

市政协委员第 135111 号提案《社区居家养老与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发展的分析和建议》收悉。结合财政职能，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一、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2025 年市财政安排资金 11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一）对社会资本投资新建、现有房屋改建、租赁房屋开办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不含养老机构内设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为社区老年人开展生活照料、助餐助浴等日托、短托服务的，给予运营补贴。

（二）由乡镇或村委会组织新建、利用集体房产改建或租赁开办的农村互助幸福院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管理规范且社会反应较好，经绩效考核后，给予运营补贴。

（三）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投保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省市财政按照 8:2 给予全额补贴。

（四）对符合条件的“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给予一次性建设奖励。

（五）为符合条件的六类老人，市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发放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为老年人提供“六助”服务。

（六）对符合条件的社区老年食堂、社区老年餐桌、农村助餐点给予建设补贴；管理规范、社会反应且实际运营效果较好的给予运营补贴。

（七）每年安排资金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业务进行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医疗康养

（一）2025 年市级财政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8296 万元，用于向城乡居民提供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通过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等方式，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其中包含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检、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二）为解决完全失能（失智）人员长期护理问题，我市从 2019 年开始实施长护险制度，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70 元，城镇职工由个人和单位共同承担，城乡居民由个人和财政共同承担。对入住医养结合、社会办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的重度失能人员给予补贴，2024 年全市共支出 4.7 亿元，提高了老年人生活质量，减轻家庭照护者的负担。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加大政策支持，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

金保障，聚焦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积极履行财政职能，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提质升级。



领导签发：云晓平

联系人及电话：蔺卓娜 282852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